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

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四、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